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以及所属公司资产和经营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、内控制度的审计、检查和监督，以及沟通外部审计、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方面的事项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小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控制度，并检查监督其实施情况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审核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事项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计、评估；

(六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其提案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并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审计小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的准备工作，及时、完整、真实地提供有关书面资料，包括：

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；

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审计报告；

(四) 定期和专项财务预决算报告；

(五) 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、验资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；

(六)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小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决定是否将报告以及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审议。如决定将有关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，应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董事会，内容包括：

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以及续聘或更换意见；

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评价，以及修改完善的意见；

(三)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性评价；

(四) 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性、客观真实性的评价；

(五) 公司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合规性的评价；

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
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(含)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；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审

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小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3年7月7日